

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 報廢機車46輛第二次標售公告

(通信投標方式)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處奉准報廢之機車46輛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07年10月25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整在本處二樓會議室(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08號)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上午10時整在同地點開標。
- 三、投標方式：  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07年10月24日17時止，向本機關(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08號，連絡人：陳先生，電話：06-2987777，分機164)洽詢，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標封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投標或親送投標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為本機關報廢之公務機車46輛(125cc)，分別置於新營辦公室(臺南市新營區大同路59號)、處本部(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08號)，得標廠商需於此二地點分別回收車輛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。僅限環保署(局)登記合格之廢車回收業者投標，並請檢附登記證(交付車輛後向得標廠商索取行政院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)。
- 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107年10月31日(執行機關通知期限內)以前匯入指定帳戶：解款行(受款行)：中央銀行國庫局(代號：0000022)、收款人帳號：07239506002007、收款人戶名：法務部調查局廢舊物資售價戶、備註(附言)：請敘明單位及匯款摘要「臺南市調查處報廢機車標售價款」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六、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三日內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- 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八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網站公告者為準。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

標號	TN1071003
品名	機車
數量 (含單位)	46 輛
標售底價 (元)	新臺幣玖萬貳仟零佰元整
保證金金額 (元)	新臺幣玖仟貳佰元整(底價 10%)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僅限環保局立案登記之廢車回收業者參與投標。</li><li>2. 本標售標的物已辦理牌照報廢，得標者不可再辦理復駛。</li><li>3. 本機關報廢之公務機車 46 輛(125cc)，分別置於新營辦公室(臺南市新營區大同路 59 號)、處本部(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08 號)，得標廠商需於此二地點分別回收車輛。</li></ol>